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1283执360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被执行人：蒋和林。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与被执行人蒋和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2021）苏1283民初388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16日查封被执行人蒋和林名下位于泰兴市金城小区6幢401室的房地产（含附属物），该不动产本案为首查封案件，享有处置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蒋和林名下位于泰兴市金城小区6幢401室的房地产（含附属物）。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季江东

 审 判 员 陈建忠

审 判 员 丰海东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肖 伟

 书 记 员 杨 琴